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智仁

電話：06-2991111-8568

傳真：06-2983054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40595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9481\_0595853A00\_ATTCH3.pdf、39481\_0595853A00\_ATTCH4.pdf、39481\_0595853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業經本府於114年5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40747616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含附件)

電 2025/05/28 文  
交 16:1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5/28



1140003743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40747616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

。附修正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及「最低工資法」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，另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日受重視，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與職災勞工照顧，及勞工因勞動權益受損時受有司法訴訟之扶助，以充分落實本市照顧勞工之政策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引用法規之名稱，增列「最低工資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酌修第一條文字。

#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特設置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特設置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酌修文字。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。</p> <p>二、孳息收入。</p> <p>三、違反勞動基準法、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、<u>最低工資法</u>、<u>職業安全衛生法</u>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工會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實收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撥入。</p> <p>四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本基金以孳息、罰鍰及其他收入為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。</p> <p>二、孳息收入。</p> <p>三、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<u>平等</u>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工會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實收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撥入。</p> <p>四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本基金以孳息、罰鍰及其他收入為</p>	<p>一、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修正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法規名稱。</p> <p>二、增列違反「最低工資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罰鍰為本基金來源。</p>

運用財源，本金不得動支。		
--------------	--	--

#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## 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特設置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。
- 二、孳息收入。
- 三、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最低工資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工會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實收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撥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本基金以孳息、罰鍰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，本金不得動支。